

007803



捷縣人大志



犍为县人大志

1909——1998

四川省犍为县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纂
二〇〇〇·十二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隄为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隄为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会



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



《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



《人大志》编纂人员



隄为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人员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原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副总参谋长)徐惠滋莅键指导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水普老毛、刘晓凤视察犍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四川省 卫生先进单位

四川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87年获四川省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1997-1998年获县“公仆杯”奖

文明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
乐山市人民政府

1998年获中共乐山市委、市人民政府文明单位称号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议参事会	30
第一节 议事会	30
第二节 临时参议会	30
第三节 参议会	31
第四节 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的选举	33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7
第五节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8
第六节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9
第七节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0
第八节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1
第九节 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1
第十节 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2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45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5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8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52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57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64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三代会”(作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67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以后的人民代表大会	69
第一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69
第二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80
第三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98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18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6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64

第五章 县人大常委会	175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历次会议	175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	199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66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重要工作	274
第六章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284
第一节 办公室	284
第二节 法制工作委员会	289
第三节 农业工作委员会	292
第四节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295
第五节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98
第六节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302
第七章 党群组织	306
第一节 党组	306
第二节 党支部	318
第三节 工会	321
第四节 老体协	322
第八章 精神文明建设	324
第一节 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324
第二节 改善人大机关基础设施	330
第三节 创文创卫暨获奖项目	330
第九章 人物	333
第一节 人物传	333
第二节 在世人物事迹	339
第三节 人物表	342
附录	343
一、重要存文	343
二、论文摘要	347
三、诗歌对联	353
后记	354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在键为县建制历史中,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民主最优越的政治体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虽仅40多年,但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参与地方国家事务管理,推进本地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地方经济、文化教育等事业和社会进步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料定,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的不断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愈加显著,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更加伟大。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光荣传统,而总结人民的功绩,乃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任务。毛泽东曾说过: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要认真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现“四化”,振兴键为,需借“昨天”和“前天”的历史为鉴。编写《键为人大志》的目的,旨在能把我国历史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键为这块土地上诞生、成长和完善的进程中,总结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启示未来,发挥“以史为鉴,可以兴邦”之作用。完成《键为人大志》,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新键为,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是一件“上对祖先负责,现为四化服务,下为子孙造福”的大业。

《键为人大志》,概略记述了民国时期的县参议会,着重记叙了解放初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详细记载了“文革”以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常委会党组、常委会办事机构和群团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常委会在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方面,分别作了详尽的叙述。对解放前后两种不同制度下的选举也作了相应的记载,以作比较鉴别。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建设,在常委会的工作中作了侧面的表述。对于与地方权力机关有关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改革,也作了比较客观、真实的反映。总之,这本专志,是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反映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经验。既体现时代精神,又具有地方特色。人们阅读了这本专志,能够感受到这崭新制度发育过程中,发出的强烈的生命之春的气息,会增强对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热爱,并化作一种精神力量,去为完善这种制度作出自己的贡献。为此,特作此序。

袁成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以实事求是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依史记实。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起自 1909 年，下限断至 1998 年。有的史料向上延伸，以保持历史的连续性。

三、本志设志、记录、考、传、图、表、照融为一体的框架，以志为主。分列概述、大事记、县参议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工作重大时事、附录编审人员名单和后记。

四、本志纲目结构为篇、章、节、目。采用记述体，简化字以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力求规范，统计数据力求准确。

五、本志以公元纪年、世纪、年代，民国时期年号用括号注明，百分比、表格等，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涉及的会议名称、机关单位及较长的常用政治术语，一般用简称。除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外，属地方性的法规条例等，则在其名称前冠以省、市。

七、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纪事本末体，按事件发生时序编记。跨年代的事件分年作阶段性记述，视事件影响和联系也可一次性记述。

八、本志人物立传者，以卒年为序，在世人物作事迹简介，获奖人物列表记录。

概 述

键为县议会制,始于宣统元年(1909年),清廷诏令各省设咨议局,由各县设选举事务所,选举省议员,县属三江镇汪世荣当选,次年赴省议局。宣统3年(1911年)键为县成立议事会、参事会,选举议员、参事。1912年(民国元年)成立县议会。同年,省咨议局召集临时省议会,县人王智浚、黄印清当选为临时省议员。1914年(民国3年)中央通令解散国会、县议会、乡镇自治会。1921年(民国10年)省议会改组,选举第二届议员,县属三江镇汪蜀宇当选。

1942年9月(民国31年8月),成立键为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由县长遴选报省政府核定。县临时参议会至1945年(民国34年8月)止共召开8次大会。1945年10月(民国34年10月),键为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参议员由下而上选举产生。县参议会至1949年10月(民国38年9月)止共召开15次大会。1949年7月(民国38年6月),县长夏莫山、副参议长王旭东利用参议会成立“键为县戡乱建国委员会”,购买枪支弹药,加强地方武装力量,妄图抵抗解放。

1949年12月15日,键为解放。1950年1月10日,键为县人民政府成立。依照《共同纲领》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管理国家行政事务。于当年1月26日召开了键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4年6月30日键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止,4年多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历10届,13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委会在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反映群众意见,密切党群关系,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征粮、生产动员,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民主建政和抗美援朝等方面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后,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当年6月30日,在全县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12年共经历6届代表大会,12次会议。各届选举产生该届的人民委员会,而未设立它的常设机构。人民委员会既是国家行政机关,又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这样不利于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

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1968年4月在键为驻军主持下,召开了“三代会”(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经过协商,推荐革委会成员名单,报经中共陆军第50军委员会批准,成立了键为县革命委员会。由于历史的原因,经上级决定,作为键为县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依照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键为县于1980年9月25日至12月10日,开展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1981年1月1日至6日,召开键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并选举产生了它的常委会和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从此,恢复了停止 14 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键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以来,迄今已经 18 年,历经了 8 至 12 届和 13 届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这些年代里,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一面学习探索,一面开展工作,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和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

大事记

1909 年(宣统元年)

清朝廷诏令各省设咨议局,由各县选举事务所选举省参议员。县属三江乡的汪世荣当选,次年赴省咨议局。

1911 年(宣统 3 年)

犍为县成立议事会、参事会,选举议员、参事 34 人。

1911 年(民国元年)

成立犍为县议会,选举姜星珠、袁在谔为正副议长。

同年,省咨议局召集临时省议会。县人王智浚、黄印清当选为临时省议员。

1914 年(民国 3 年)

国民党中央通令解散国会、县议会、城镇乡自治会。

1921 年(民国 10 年)

省议会改组,选举第二届议员。县属三江乡的汪蜀宇当选。

1942 年(民国 31 年)

8 月 15 日,犍为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县参议员大会在县党部礼堂召开。由县长遴选报省府核定,康济民为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唐仲安为副议长,唐昭明为省参议员。

1945 年(民国 34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参议会正式成立。由下而上选举产生的 68 名参议员组成县参议会。参议会由窦执中任议长、王旭东任副议长。

1947 年(民国 36 年)

9 月,犍为县开展“国大代表”选举。合格候选人五名:甯芷邨、杨美霖、费明扬、余万全、杨有谊。选举结果杨美霖得票最多而当选。但是,后经中央核定得票最少的费明扬为正式代表,出席了“国民大会”。杨美霖为让出“国大代表”也得到华阳县县长一职的补偿。

1948 年(民国 37 年)

4 月份,唐昭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而辞去省参议员之职。另选杨德超为省参议员,李序伦为候补省参议员。

1950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犍为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55 名。会议通过了征粮、剿匪、“挤黑田”(清查隐瞒田亩)的议案。

4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77 名。会议通过了“大会宣言”和决议,选举了 21 名委员组成本届常委会,由赵伟任主任、黄自强任副主任。

10 月 7 日至 10 日,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407 名。会议讨论通过了“禁绝鸦片烟毒,完成秋征任务”的决议;选举 33 名委员组成本届常委会,黄自强任主任、靳柱阳、赵伟任副主任。